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我们审慎核查并综合评估了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状况、资产负债状况，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一般对外担保对象，且该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均由于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枝清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拟为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

张书廷

周守华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